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5 巷 119 號
電 話：(02)8966-29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資產負債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淨值變動表	4
五、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沿革及組織系統	6~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3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質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其 他	14
七、功能別費用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芬



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23,166	41	\$ 38,191,498	39		\$ 10,401	-	\$ 43,637	-
應收款項	369,460	-	423,882	-		195,284	-	208,120	-
其他應收款	286,209	-	269,039	-		92,095	-	89,649	-
預付款項	35,152	-	34,095	-		297,780	-	341,406	-
流動資產合計	40,313,987	41	38,918,514	39		297,780	-	341,406	-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400,000	-	40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95,623	59	59,476,107	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95,623	59	59,876,107	61					
資產總計	\$ 98,709,610	100	\$ 98,794,621	100		97,312,435	99	97,312,435	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暫時受限淨值					三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1,099,395	1	1,140,780	1
淨值總計						98,411,830	100	98,453,215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8,709,610	100	\$ 98,794,621	100		\$ 98,709,610	100	\$ 98,794,621	100



董事長：



執行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計主管：



園長：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營運收入		\$ 2,130,603	13	\$ 2,486,242	15
補助收入		6,298,543	37	5,743,436	35
委辦收入		789,136	5	1,392,180	8
捐贈收入		7,089,485	41	6,404,809	39
利息收入		634,091	4	576,322	3
其他收入		6,750	-	4,500	-
收入合計		16,948,608	100	16,607,489	100
支出					
營運成本	四(五)	(14,001,911)	(82)	(12,082,043)	(73)
行政管理支出		(2,988,082)	(18)	(2,393,267)	(14)
支出合計		(16,989,993)	(100)	(14,475,310)	(87)
本期餘絀		\$ (41,385)	-	\$ 2,132,179	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計主管： 園長：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暫時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312,435	\$ (991,399)	\$ 96,321,036
113年度稅後餘絀	-	2,132,179	2,132,1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7,312,435	\$ 1,140,780	\$ 98,453,215
114年度稅後餘絀	-	(41,385)	(41,3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7,312,435	\$ 1,099,395	\$ 98,411,8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計主管：



園長：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1,385)	\$ 2,132,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484	18,769
利息收入	(634,091)	(576,32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54,422	729,983
預付款項	(1,057)	916
應付款項	(33,236)	373
其他應付款	(12,836)	(35,029)
其他流動負債	2,446	(27,24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39	668,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747	2,243,622
收取之利息	616,921	519,91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1,668	2,763,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1,668	2,463,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91,498	35,728,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23,166	\$ 38,191,4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計主管： 園長：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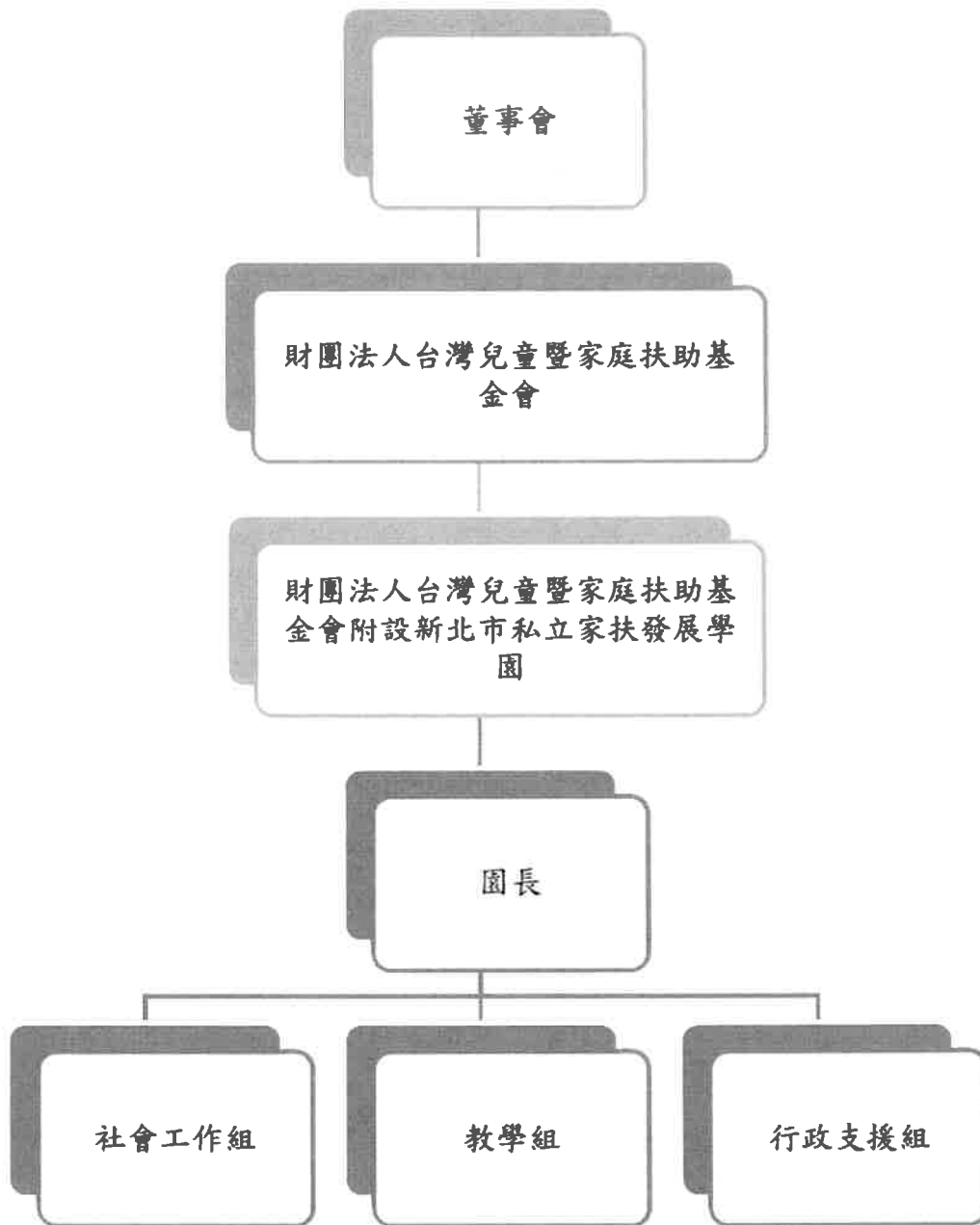
(一)沿 革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於民國58年成立，成立至今50餘年，致力於兒童福利服務工作的推動，對於貧孤及受虐兒童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期兒童能在安全、尊重、接納、關懷的環境中成長與學習。

民國88年獲得邱春木紀念學園，深切了解早期療育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重要性，故於民國89年2月14日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私立兒童發展學園」，期盼結合醫療、教育、福利等資源，使兒童發揮潛能，降低障礙程度，以減輕家庭及社會成本的負擔。

民國101年1月18日配合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故改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二)組織系統圖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5年4月17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分支機構會計處理原則

本學園係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扶助基金會之附屬機構，接受總會撥款，帳務獨立運作，仍接受總會不定期之財務檢查。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學園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學園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學園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學園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會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2. 金融負債

本學園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之認列

(1)自行購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之原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母機構無償提供使用

取得母機構無償提供使用之不動產，係按母機構移轉當時帳面價值入帳，同時貸記於暫時受限淨值。

2.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至50年；什項設備，3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暫時受限淨值

取得母機構無償提供予本學園使用之不動產，因所有權非屬本學園，因此本學園不得任意毀損或處分，待本學園終止使用歸還使方解除受限。

(九)收入之認列

本學園之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助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款款項時立即認列。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0,000	\$ 10,000
銀行存款	39,613,166	38,181,498
合 計	<u>\$ 39,623,166</u>	<u>\$ 38,191,498</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u>\$ 369,460</u>	<u>\$ 423,882</u>

(三)基金及投資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保證金	<u>\$ 400,000</u>	<u>\$ 400,000</u>

營運保證金係遵循法規要求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營運或履約保證金，該營運或履約保證金係以定存單方式提存且不可動用。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1,538,081	\$ 31,538,081
房屋及建築物	65,774,354	65,774,354
什項設備	300,300	300,300
減：累計折舊	(39,617,112)	(38,136,628)
淨 額	<u>\$ 57,995,623</u>	<u>\$ 59,476,107</u>

項 目	成 本				114.12.31
	1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土 地	\$ 31,538,081	\$ -	\$ -	\$ -	\$ 31,538,081
房屋及建築物	65,774,354	-	-	-	65,774,354
什項設備	300,300	-	-	-	300,300
合 計	\$ 97,612,735	\$ -	\$ -	\$ -	\$ 97,612,735

項 目	累 計 折 舊				114.12.31
	1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物	\$ 38,117,859	\$ 1,442,947	\$ -	\$ -	\$ 39,560,806
什項設備	18,769	37,537	-	-	56,306
合 計	\$ 38,136,628	\$ 1,480,484	\$ -	\$ -	\$ 39,617,112

項 目	成 本				113.12.31
	1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土 地	\$ 31,538,081	\$ -	\$ -	\$ -	\$ 31,538,081
房屋及建築物	65,774,354	-	-	-	65,774,354
什項設備	-	300,300	-	-	300,300
合 計	\$ 97,312,435	\$ 300,300	\$ -	\$ -	\$ 97,612,735

項 目	累 計 折 舊				113.12.31
	1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物	\$ 36,674,912	\$ 1,442,947	\$ -	\$ -	\$ 38,117,859
什項設備	-	18,769	-	-	18,769
合 計	\$ 36,674,912	\$ 1,461,716	\$ -	\$ -	\$ 38,136,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

(五)營運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兒少暨家庭服務		
急難救助金及獎助學金	\$ -	\$ 5,000
方案支出	8,624,566	7,065,243
專業訓練費	138,851	139,985
輔導服務費	5,187,018	4,856,815
傢俱設備	51,476	15,000
合 計	\$ 14,001,911	\$ 12,082,04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學園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扶基金會)	母機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捐贈收入	家扶基金會	\$ 4,037,840	\$ 4,037,560
補助收入	家扶基金會	\$ 2,195,431	\$ 2,056,847
行政管理支出	家扶基金會	\$ 447,216	\$ 420,598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一)重大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無。

(三)配合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暨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之訂定，113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進行若干重分類。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4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暨家庭服務		
用人費用	\$	8,942,630	\$ 1,958,467
服務費用		3,758,591	-
材料及用品消耗		51,476	9,135
折舊及攤銷		1,110,363	370,121
訓練費用		138,851	-
其他		-	650,359
合計	\$	14,001,911	\$ 2,988,082

民國 113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暨家庭服務		
用人費用	\$	8,641,116	\$ 1,826,319
服務費用		3,280,942	-
材料及用品消耗		15,000	7,857
折舊及攤銷		-	18,769
捐贈費用		5,000	-
急難救助金		5,000	-
訓練費用		139,985	-
其他		-	540,322
合計	\$	12,082,043	\$ 2,393,267